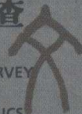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专项调查报告

第一次
全国可移动
文物普查

THE FIRST
NATIONAL SURVEY
OF MOVABLE
CULTURAL RELICS
2012—2016



国家文物局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办公室 / 编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专项调查报告

国家文物局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办公室 编



文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报告 / 国家文物局第一次
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办公室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010 - 4860 - 1

I. ①第… II. ①国… III. ①文物—普查—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K8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3118 号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报告

编 者: 国家文物局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办公室

责任编辑: 王 媛

责任印制: 张道奇

出版发行: 文物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邮 编: 100007

网 址: <http://www.wenwu.com>

邮 箱: web@wenwu.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42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0 - 4860 - 1

定 价: 180.00 元

本书版权独家所有, 非经授权, 不得复制翻印

前 言

2012 年至 2016 年，国务院部署了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当前，普查工作即将全面结束。普查期间，国家文物局普查办公室采取全面普查和专项深入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支持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收藏单位开展具有区域和类别特色的专项调查。分别是针对漆木器、丝绸、铜鼓、钱币、石刻、甲骨和简牍等不同质地的文物进行专项调查；针对西夏文物、抗战文物、近现代音像资料等某些历史时期的特定文物进行专项调查；开展宗教场所（寺庙）、教育系统（高校）、科研院所等不同行业 and 不同收藏机构的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机制专项调查；此外，还调研了部分国家的文物登录制度法律法规和普查方法，作为普查工作参考。

本书收录的 17 项专项调查报告，既有对可移动文物管理、保护、研究和利用的现状调查，也有对存在问题的分析，以及相应的政策和工作建议。这些都是我国在文物资源调查管理方面的积极探索与实践，体现了全国文物工作者的智慧和守土有责的精神，也是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 录

全国考古机构可移动文物调查登录机制与管理利用专项调查报告	1
自然类（现生生物）藏品专项调查报告	33
西夏可移动文物管理、保护、研究和利用专项调查报告	67
铜鼓类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报告	94
抗战文物（可移动）专项调查报告	127
内蒙古自治区钱币类文物专项调查报告	157
江苏省教育系统可移动文物调查、认定、登记及管理机制专项调查报告	185
浙江省丝绸类可移动文物调查、认定、登记、管理机制专项调查报告	211
山东省甲骨、简牍类可移动文物清点整理、调查登记、研究和利用专项调查报告 ...	236
山东省近现代音像资料可移动文物调查、认定、登记、管理机制专项调查报告 ...	262
河南省田野零散石刻调查、集中保管专项调查报告	285
湖北省漆木器类文物专项调查报告	306
湖北省教育系统可移动文物调查、认定、登记及管理机制专项调查报告	351
四川省高等院校可移动文物调查、认定、登记及管理机制专项调查报告	375
西藏自治区宗教场所可移动文物调查、认定、登记、管理机制专项调查报告	397
青海省宗教场所可移动文物调查、登记和管理、保护、利用机制专项调查报告 ...	416
部分国家可移动文物登录法律制度比较专项调查报告	443

全国考古机构可移动文物调查登录机制 与管理利用专项调查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考古学是根据古代人类活动遗留下来的物质资料来研究古代社会的一门科学，以田野考古为基础，应用包括自然科学技术手段在内的各种方法，结合古代文献，揭示史前及各历史时期不同类型文化遗存的内涵、特征、性质及其相互关系，对古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进行全方位的研究，进而探讨古代社会发展演变的进程和规律。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中国科学院就成立了考古研究所，之后全国各省（包括部分城市）陆续建立起考古发掘与研究机构。考古机构的日常工作重心是田野考古调查、发掘与研究，同时以田野工作中收集的可移动文物标本为对象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并对标本进行保护与管理。多年来，考古机构由于田野工作任务繁重，在可移动文物管理方面普遍存在着资源不清、标准不一、状况不明、保护措施不力等问题。因此，有必要进行全面细致的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尽快摸清家底，建立起便捷、高效、完备的可移动文物登录机制，尽快实现可移动文物管理与保护的标准化、规范化与动态化。

受国家文物局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承担了“全国考古机构可移动文物调查登录机制与管理利用专项调查”。2016年4月底，按照国家文物局可移动文物调查登录平台提供的全国考古机构数据，向全国69个考古机构发出了“考古机构可移动文物调查登录机制与管理利用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得到了各考古机构的大力支持。截至2016年7月中旬，共收回表格53份：国家级考古机构1个（含独立登录、独立填表的三个河南省单独登录的工作站、考古队，共收到4份表格），省属考古机构22个，地市属考古机构26个，县区属考古机构1个。通过专项调查了解到，各考古机构对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非常重视，各单位的可移动文物管理工作得到了一次总结性的回顾，为下一步工作的深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考古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考古机构的数量、分布

在“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登录平台”上登记的独立考古机构和视同考古机构共69个，分布在全国25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国家级机构1个（中国社会科

学院考古研究所信息资料中心、安阳工作站、河南二里头工作队、河南一队、洛阳工作站、洛阳汉魏城队、洛阳唐城队 7 个登录单位均隶属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省级机构 22 个, 市级机构 40 个。从考古机构所属省份来看, 河南省 12 个 (不含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6 个非法人单位工作站、考古队), 陕西省 7 个, 山东省 5 个, 辽宁省 4 个, 浙江省 4 个, 山西省 3 个, 江苏省 3 个, 湖北省 3 个, 内蒙古自治区 2 个, 黑龙江省 2 个, 江西省 2 个, 湖南省 2 个, 四川省 2 个, 甘肃省 2 个, 其余 10 个省、市、自治区各 1 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河南省的 6 个工作站、考古队单独列出登录单位, 其他 20 余个工作站、考古队则纳入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统一登录。陕西省、河南省考古机构数量最多, 其次是山东、辽宁、山西、浙江、江苏、湖北等省。

二、考古机构的隶属状况

69 个考古机构全部属于事业单位, 从所属系统来看, 有 67 个属于文物系统, 2 个属于教育系统; 按机构性质划分, 60 个属于研究院所, 9 个属于博物馆、纪念馆类。

第二节 考古机构可移动文物普查与登录状况

一、可移动文物普查与登录现状

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 在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登录平台上显示的 69 个独立考古机构和视同考古机构中, 有 68 个已经在平台上进行了登录, 完成申报数量超过 100% 的有 53 个, 占平台登录总数的 77.9%; 超过 70% 的有 5 个, 占平台登录总数的 7.4%; 超过 50% 的有 3 个, 占平台登录总数的 4.4%; 50% 以下的有 6 个, 占平台登录总数的 8.9%; 虽已在平台登录, 但未登记藏品的考古机构有 1 个, 占平台登录总数的 1.5%。

调查以平台上现有的考古机构名录为线索, 发出了“考古机构可移动文物调查登录机制与管理利用调查表”, 回收调查表 53 份。其中收到省、自治区一级的考古机构调查表 21 份, 占回收比例的 39.6%; 收到地市属考古机构调查表 32 份, 占回收比例的 60.4%。福建省考古所、江苏省考古研究所与湖北省考古研究所等均隶属于省博物院 (馆), 在登录系统中与博物院 (馆) 一并登录; 西安市考古研究院目前更名为西安市博物院; 渭南市文物保护研究所机构已变更, 目前隶属于渭南博物馆。

从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登录平台的登录情况来看,中央属考古机构管理的可移动文物占 7.53%,省级考古机构管理的可移动文物占 63.57%,地市级考古机构管理的可移动文物占 23.98%,县区级考古机构管理的可移动文物占 4.92%。

考古机构在平台上申报藏品总数 1705144 件/套,已登录 748923 件/套,实际数量 1514745 件;申报珍贵藏品 29119 件/套,已登录 33725 件/套,实际数量 43416 件。申报藏品总数超过 100000 件以上的考古机构共 4 个,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50000~100000 件的共 2 个,为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10000~50000 件的共 16 个;5000~10000 件的共 9 个;2000~5000 件的共 19 个;0~2000 件的共 34 个。登录数量超出申报数量的机构有 15 个。

登录的可移动文物类型有玉石器(宝石)、陶瓷器、青铜器、铁器、金银器、纺织品、钱币、骨角牙器、漆器、石器、石刻、砖瓦、书法和绘画等,其中数量最多的是陶瓷器。

二、考古机构可移动文物登录前的建档、登记

通过对回收的 53 份调查表进行分析和统计,有文物建档记录的考古机构共有 48 个,占回收调查表总数的 90.6%;尚未建立文物档案记录的考古机构有 2 个,占回收调查表总数的 3.8%;未勾选是否有文物建档记录的考古机构有 3 个,占回收调查表总数的 5.7% (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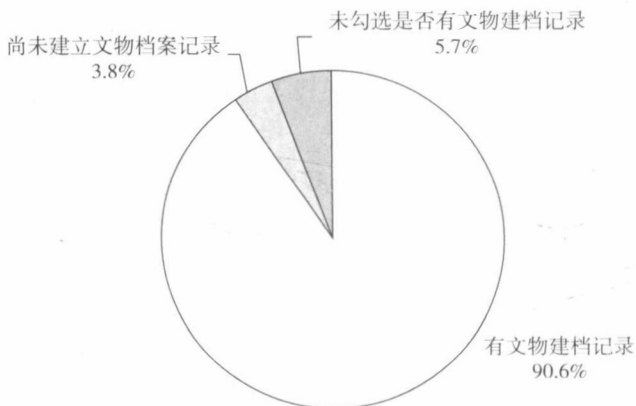


图 2-1 考古机构文物建档记录情况统计

从文物建档记录的存储方式来看,可分为纸质、数字化存储以及纸质与数字化存储并存等不同的方式。经反复核对统计,归纳出的建档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考古机构

中有纸质建档记录的有 13 个, 占回收表格总数的 24.5%; 有数字化建档记录的有 6 个, 占回收表格总数的 11.3%; 既有纸质又有数字化建档记录的有 29 个, 占回收表格总数的 54.7% (图 2-2)。从以上统计可以看出, 有数字化建档方式的考古机构共有 35 个, 占回收表格总数的 66.0%。数字化建档又存在不同的记录格式, 以 word 格式建档的考古机构有 7 个, 占回收表格总数的 13.2%; 用 excel 格式建档的考古机构有 16 个, 占回收表格总数的 30.2%; word 和 excel 格式共存的考古机构有 5 个, 占回收表格总数的 9.4%; 建有专门文物数据库的考古机构有 7 个, 占回收表格总数的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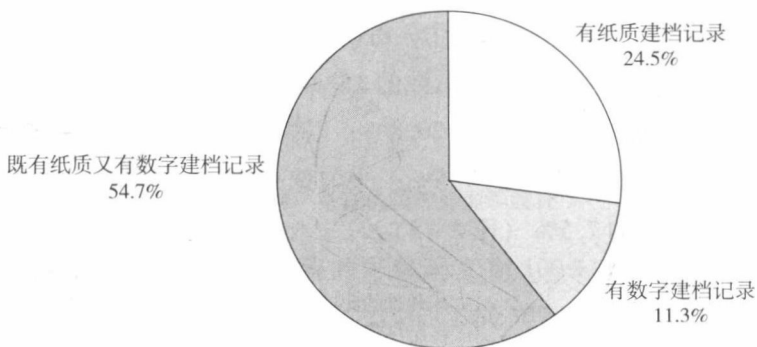


图 2-2 考古机构建档方式统计

三、可移动文物管理人员现状

从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登录平台统计数据来看, 考古机构中负责可移动文物工作的管理人员数量在 10 (含 10) 人以上的考古机构有 1 个, 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管理人员数量在 5 (含 5) ~10 人的考古机构有 9 个, 分别是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站、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管理人员数量在 1 (含 1) ~4 人的考古机构有 57 个; 没有专兼职保管人员的考古机构有 1 个, 为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

将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登录平台上各考古机构可移动文物管理人员登记数据与此次专项调查工作收回的调查表获取的数据相比较, 两者略有差异。通过调查了解, 数据出现差异主要是由于在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登录平台上, 保管人员只做了数量统计; 而在专项调查工作中, 对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区分。首先, 对

专职和兼职管理人员做了分别统计,在考古机构中存在着不少兼职管理人员,这些人员不仅要从事可移动文物保管工作,还承担着其他工作。其次,考古机构都是国家事业单位,编制有限,在此次专项调查中,对编制内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制工作人员分别进行了统计,把一些没有被统计进来的聘用人员也纳入了关注范围。

四、可移动文物的保存与保护现状

(一) 文物库房、存放方式与文物保护设施状况

通过对收到的 53 份调查表统计,了解到大多数考古机构都建有文物库房。经调查,文物库房建在考古机构内的有 26 个,占回收调查表总数的 49.0%;文物库房建在考古机构外的有 8 个,占回收调查表总数的 15.1%;机构内外同时建有文物库房的考古机构有 11 个,占回收调查表总数的 20.8%;以租赁及其他方式建立文物库房的考古机构有 4 个,占回收调查表总数的 7.5%;未勾选是否建有文物库房的考古机构有 4 个,占回收调查表总数的 7.5% (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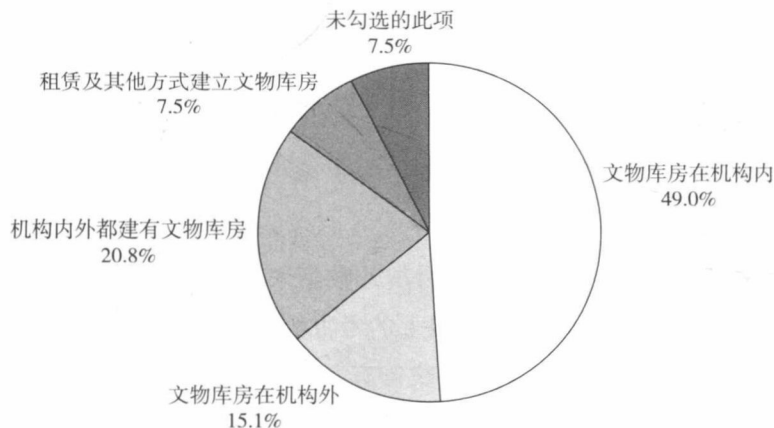


图 2-3 考古机构文物库房建设位置统计

通过对收到的 53 份调查表数据统计,考古机构的库房面积在 5000 (含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有 3 个,3000~5000 (不含) 平方米的有 2 个,1000~3000 (不含) 平方米的有 19 个,500~1000 (不含) 平方米的有 4 个,200~500 (不含) 平方米的有 9 个,100~200 (不含) 平方米的有 3 个,100 (不含) 平方米以下的有 8 个,未勾选库房面积情况的有 5 个 (图 2-4)。

对于文物的保存,目前大部分考古机构采取的主要是框架、囊匣和储物箱三种保存方式,也有部分单位配有保险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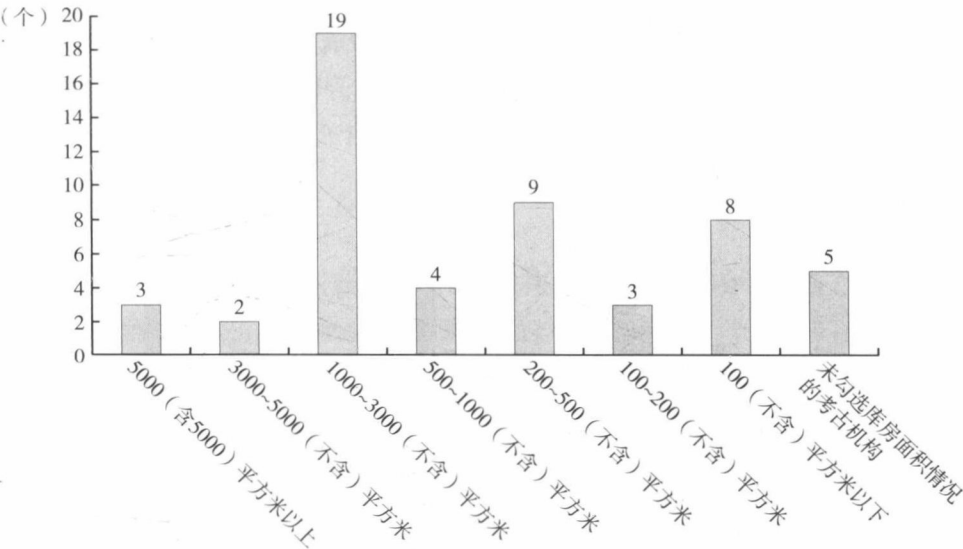


图 2-4 考古机构库房面积统计

根据回收到的调查表统计，完整的可移动文物 100% 上架的考古机构有 6 个，50% ~ 70% 的有 10 个，30% ~ 50% 的有 12 个，不满 30% 的有 17 个；经过修复完整的可移动文物 100% 上架的考古机构有 6 个，50% ~ 70% 的有 8 个，30% ~ 50% 的有 15 个，不到 30% 的有 15 个；残缺可移动文物 100% 上架的考古机构有 5 个，50% ~ 70% 的有 8 个，30% ~ 50% 的有 12 个，不到 30% 的有 17 个（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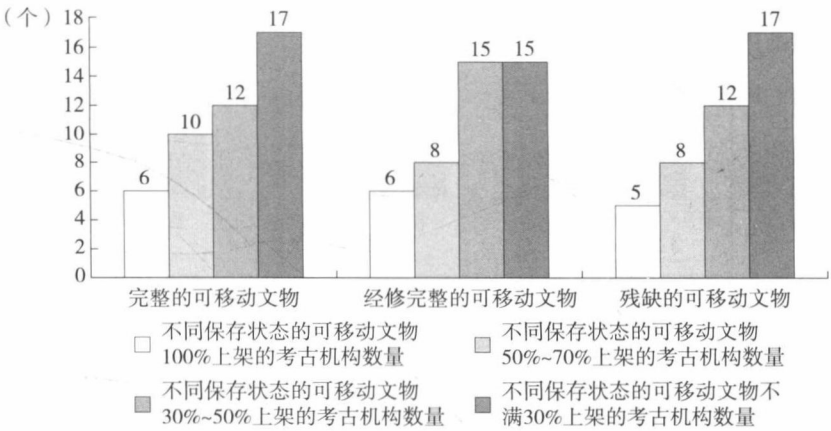


图 2-5 库房文物上架比例统计

完整的可移动文物 100% 存入囊匣的考古机构有 1 个，50% ~ 70% 的 4 个，30% ~ 50% 的 6 个，不到 30% 的 16 个；经修复完整的可移动文物 30% 放入囊匣的考古机构有

2个,不到30%的有19个,其余均没有囊匣存放;残缺可移动文物50%~70%放入囊匣的考古机构有3个,不到30%的有14个,其余均没有囊匣存放(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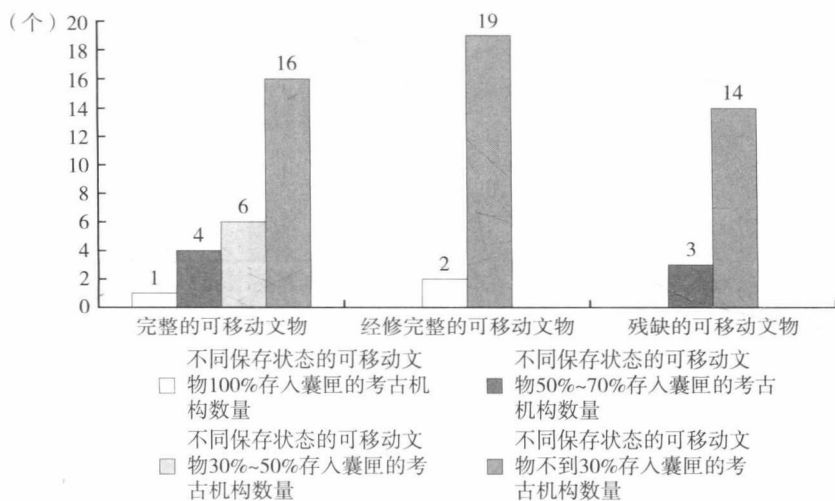


图2-6 库房文物入囊匣比例统计

完整可移动文物100%放入储物箱的考古机构有3个,50%~70%的有3个,30%~50%的有2个,不到30%的有9个;经修复完整的可移动文物100%放入储物箱的考古机构有1个,50%~70%的有4个,30%~50%的有2个,不到30%的有10个;残缺可移动文物100%放入储物箱考古机构有2个,50%~70%的9个,不到30%的10个,其余均没有储物箱存放(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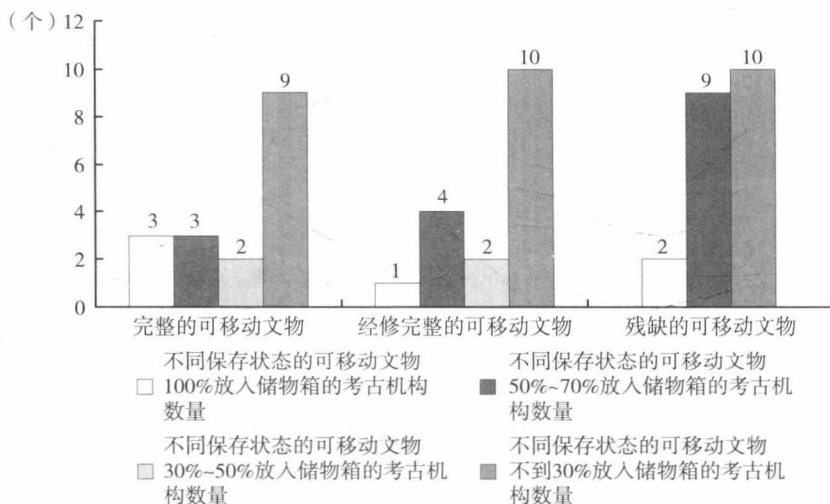


图2-7 库房文物入储物箱比例统计

拥有其他可移动文物保存设施（如保险箱等）的考古机构有 8 个。

从调查表看，拥有温湿度检测调控设备的考古机构有 12 个，拥有空气净化过滤装置的有 5 个，拥有通风装置的有 30 个，拥有光辐射监测控制设备的有 1 个，拥有其他文物库房环境保护设施的有 15 个。

（二）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状态

调查还对回收到的 53 份调查表中各考古机构目前文物的保存状态进行了统计。其中馆藏可移动文物 70% 以上状态稳定不需要修复的考古机构有 11 个，50% ~ 70% 状态稳定不需要修复的有 12 个，30% ~ 50% 状态稳定不需要修复的有 11 个，10% ~ 30% 的状态稳定不需要修复有 6 个，10% 及以下状态稳定不需要修复的有 5 个，未勾选此项内容的有 8 个；部分损腐需要修复的可移动文物中，损腐在 50% ~ 70% 需要修复的考古机构有 5 个，损腐在 30% ~ 50% 需要修复的有 13 个，损腐在 10% ~ 30% 需要修复的有 17 个，损腐在 10% 及以下需要修复的有 10 个，未勾选此项内容的有 8 个；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修复的可移动文物各考古机构都在 50% 以下，30% ~ 50% 急需修复的有 3 个，10% ~ 30% 急需修复的有 12 个，10% 及以下急需修复的有 24 个，未勾选此项内容的有 14 个（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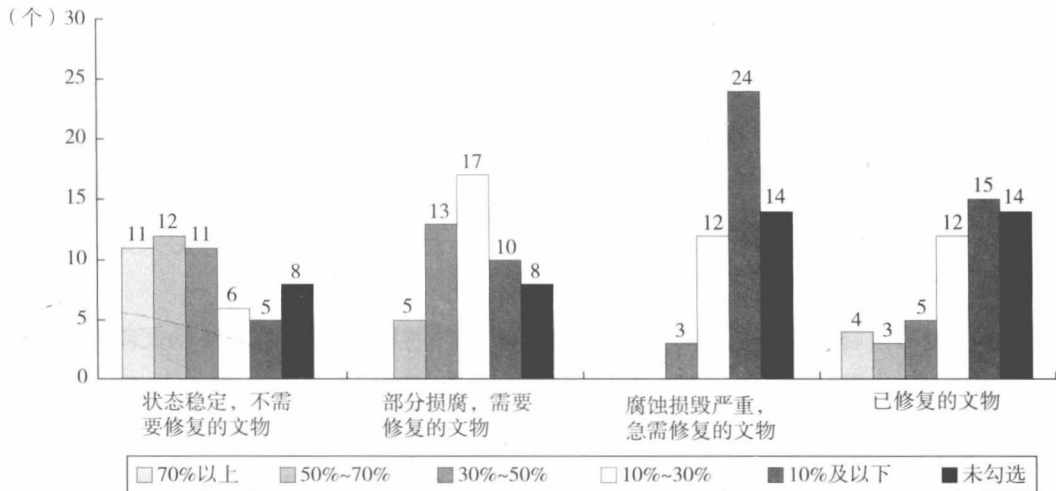


图 2-8 文物保存状态统计

通过对调查表进行统计，有 4 个考古机构 70% 以上的库房文物经过修复与保护，有 3 个考古机构 50% ~ 70% 的库房文物经过修复与保护，有 5 个考古机构 30% ~ 50% 的库房文物经过修复与保护，有 12 个考古机构 10% ~ 30% 的库房文物经过修复与保护，有 15 个考古机构 10% 及以下的库房文物得到修复与保护，另有 14 个考古机构未勾选此项内容。

（三）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机构、保护修复人员、经费与设备状况

在回收的 53 份调查表中，考古机构中专门设有文物保护修复机构的有 31 个，占回收调查表的 58.4%；未设立专门文物保护修复机构的有 19 个，占回收调查表的 35.8%；没有勾选此项内容的有 3 个，占回收调查表的 5.7%。

在从事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的人员方面，26 个考古机构有正式编制修复人员，28 个有合同制人员，6 个有其他聘用方式人员。这些从事文物修复工作的人员当中，12 个考古机构的修复人员拥有 25~40 年文物修复工作经验，15 个考古机构的修复人员拥有 15~25 年文物修复工作经验，17 个考古机构的修复人员拥有 10~15 年工作经验，21 个考古机构的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人员工作经验不足 10 年。

从文物修复资金来源分析，有专项文物保护修复资金的考古机构有 19 个，其中大部分资金来源于财政投入，部分考古机构依靠自身经营性收入支持文物修复工作。

有文物修复部门的考古机构，文物保存修复的设施情况不尽相同。其中拥有修复专用设备的 26 个，拥有清洁去污设备的 24 个，拥有文物修复分析检测设备的 20 个，拥有通风排污设备的 23 个，拥有灭菌杀虫设备的 5 个，有其他保护设施的 17 个。

五、可移动文物的利用与研究现状

可移动文物是考古学成果的权威体现，其利用方式集中体现在对外展览、开展科研活动、接待同行专家以及社会群众参观等方面。回收调查表显示，可移动文物被普遍利用于田野考古报告的编写，文物图录的编纂，学术专著的撰写，论文集、期刊等的编辑，以及学术研讨会、学术交流及其他形式的科研活动中。

考古机构可移动文物经常被用于国内外的各种展览。从每年可移动文物的出借数量统计，国内借展件数在 1~200 件/套的考古机构有 26 个，占总数的 49.1%；200~500 件/套的有 7 个，占总数的 13.2%；500~1000 件/套的有 1 个，占总数的 1.9%；1000 件/套以上的有 2 个，占总数的 3.8%（图 2-9）。每年国内借展次数为 1~2 次的考古机构有 16 个，占总数的 30.2%；2~5 次的有 14 个，占总数的 26.4%；5~8 次的有 3 个，占总数的 5.7%（图 2-10）。每年国外借展件数在 1~200 件/套的考古机构有 13 个，占总数的 24.5%（见图 2-9）。每年在国外借展次数为 1~2 次的考古机构有 7 个，占总数的 13.2%；2~5 次的有 4 个，占总数的 7.5%（见图 2-10）。

在开展的科研活动中，可移动文物用于编写田野考古报告的考古机构有 41 个，占总数的 77.4%；用于出版图录的有 35 个，占总数的 66.1%；用于出版专著的有 29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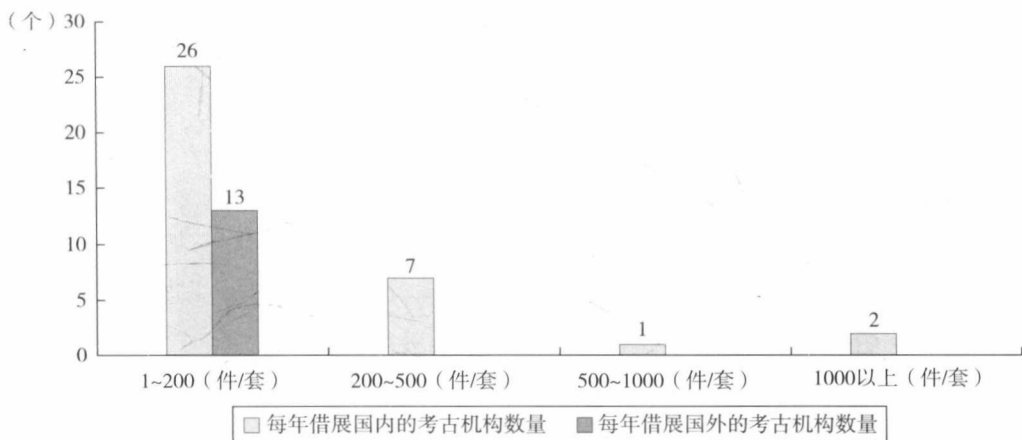


图 2-9 参与国内外文物展览的考古机构可移动文物数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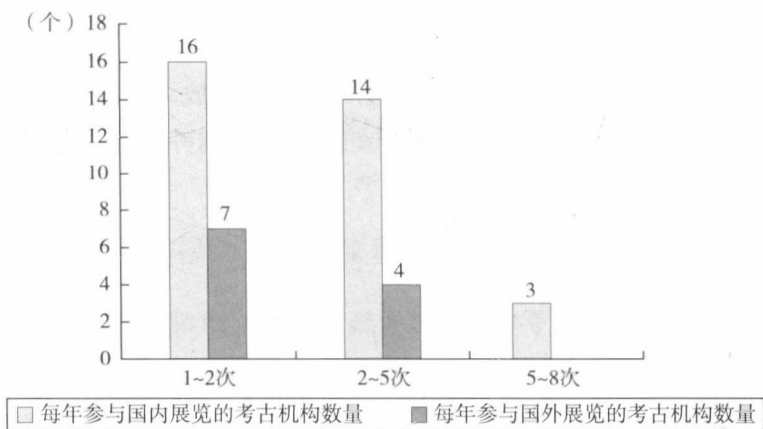


图 2-10 考古机构参与国内外展览次数统计

占总数的 54.7%；用于论文集编写出版的有 28 个，占总数的 52.8%；用于期刊编辑的有 14 个，占总数的 26.4%；用于举行研讨会的有 27 个，占总数的 50.9%；用于开展其他科研活动的有 31 个，占总数的 58.5%（图 2-11）。

在可移动文物的展示方面，根据目前回收的 53 份调查表统计，30 个考古机构有陈列室，占总数的 56.6%；有 3 个明确标注没有设立专门的陈列室；1 个利用玻璃柜展示；3 个利用文物库房柜架进行展示；还有 1 个正在规划建设陈列室；15 个机构没有勾选此项内容。在已有的 30 个陈列室中，对外开放的有 5 个，不对外开放的有 22 个，未勾选此项内容的有 3 个。建立博物馆的考古机构有 10 个，占总数的 18.7%，其中博物馆设在机构内的 4 个、机构外的 6 个，70% 的博物馆对外开放。另外，已有 2 个考古机构建有数字化博物馆，宁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有宁波地域考古集中展示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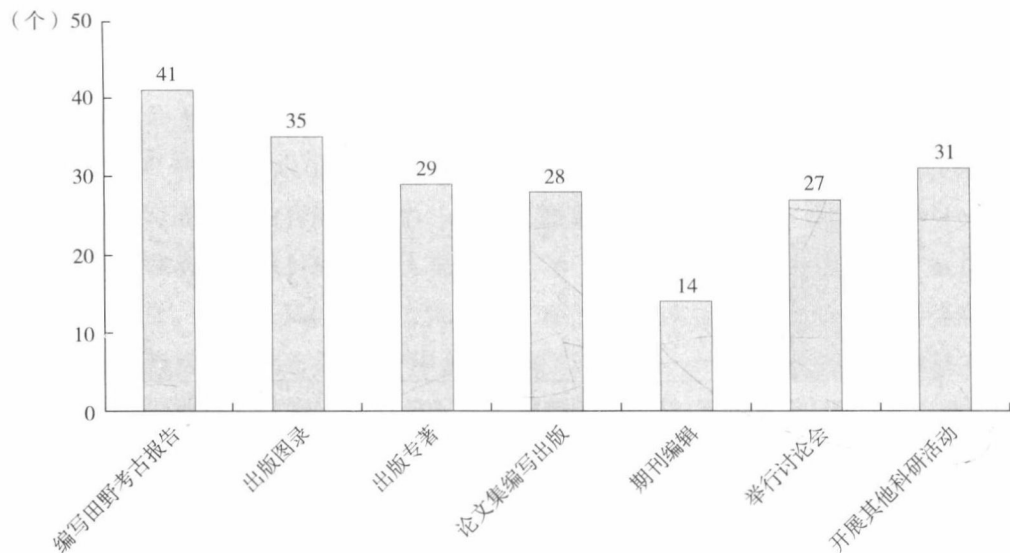


图 2-11 考古机构可移动文物用于开展科研活动的统计

考古机构所设立的陈列室或博物馆中,有 9 个预约开放,占回收表总数的 16.9%; 7 个定时定点开放,占回收表总数的 13.2%; 13 个不定期开放陈列室或博物馆,占回收表总数的 24.5% (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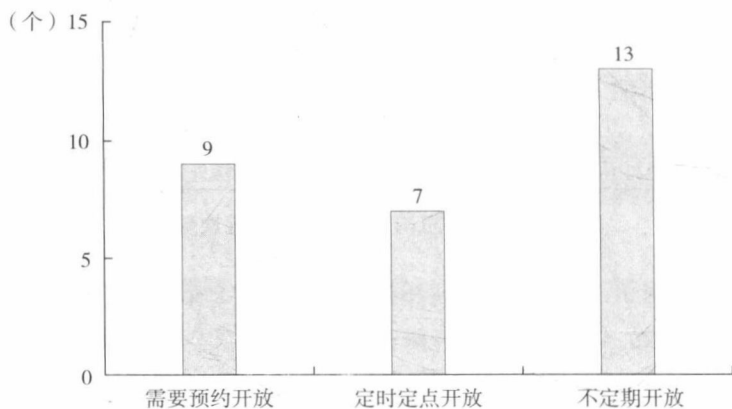


图 2-12 考古机构陈列室(博物馆)开放方式统计

考古机构陈列室接待的人员方面,填选考古、文博机构同行的考古机构有 33 个,占回收表总数的 62.3%; 中小学、高校学生的有 13 个,占回收表总数的 24.5%; 政府机构工作人员的有 16 个,占回收表总数 30.2%; 其他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有 9 个,占回收表总数的 16.9% (图 2-13)。